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参股公司项目建设按期落地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战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也将实行资金同步收付机制，公司不为交易垫付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哲、潘思明、张菁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